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行政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p>一、招生尚有努力的空間，屏東縣還是有許多學生到外縣市就讀，屏東的大校-中正國中及明正國中沒有學生來本校就讀很可惜，未來招生宣導繼續努力；另還有萬丹國中、萬新國中、潮州國中應該都列為重點學校，在交通車免費方面可以強力的宣導，讓屏東的學生知道到本校就讀也是滿方便的。</p> <p>二、大免的學生資料已給各科，請各科打電話與學生連繫。</p>	教務處	配合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依指示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依規定推動公務
	圖書館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加強招生宣導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p>盡量爭取校門口交通號誌的設立，國教署來文明訂學生不能到圍牆外執行交通安全的事情。</p>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依指示辦理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p>一、7月21日資訊安全評鑑訪視，請大家遵守相關規定，電腦一定要鎖密碼，電腦已有內建防毒軟體，勿下載其他不明的防毒軟體，各辦公室如有WIFI一定要鎖密碼。</p> <p>二、施工的地方請上課老師或各處室有辦活動時，一定要提醒學生不要經過或遠離工區，以策安全。</p> <p>三、職業安全依規定辦理，政府相當重視，勞動檢查如有違規會罰錢。</p>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宣導同仁知悉，依指示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依規定執行公務
	圖書館	遵照辦理
	人事室	轉知本室同仁並依規定辦理
	主計室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 陸、主席致詞：

- 一、各項計畫、校外參觀或校外實習等案件，請同仁能提早作業，勿壓最後一天，希望大家能管控時程，讓我核章時也能有時間了解案件內容。
- 二、請在座同仁、各科轉達，提醒各位老師上課勿遲到，勿影響學生受教權，也不要提早下課，巡堂時發現有些班級有提早下課的情形。
- 三、希望各位行政同仁當後盾，近期勤跑拜訪各國中及琉球國中去了解現況，未來如果學生人數低於600人會被列入觀察名單；國中技藝班、職業試探等都是本校未來的生源，老師上課要有內容且應依課綱上課，並請大家多關懷學生，我們一起努力讓學校的招生能守住。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

優質化8月份執行率約5-10%，經常門：輪機科、家政科、食品科、教務處、養殖科、圖書館等都已經請購了，資本門的部分執行率落後，要請大家趕快執行。

### 二、教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優質化、完免挹注、大專共好等計畫結案。
2. 代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3. 112 學年度正式課表公告。
4. 7-8 月重補修鐘點費結算。
5. 學生學習歷程上傳及勾選。

####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各項獎學金請領。
2. 各項計畫執行：優質化、完免挹注、與大專共好、精進計畫等。

#### (三)報告事項

各科如果有各式升學管道的榜單，煩請交給註冊組登錄。

### 三、學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8/28 新生始業式(訓育組)
2. 二、三年級返校打掃、掃區規劃，掃具發放；8/29 急救訓練(衛生組)
3. 規劃社團開課事宜(活動組)
4. 8/3 週會：友善校園~校園詐騙防制(東港分局協助)、9/6 週會：各處室宣導
5. 9/6 學務工作會議、幹部訓練(訓育組)
6. 9/12 新生健檢(衛保組)

#### (二)預計辦理

1. 辦理社團開課及選課、規劃三年級教外教學(活動組)
2. 9/20 週會：社團選課宣導(活動組)、防災說明(教官室)、9/27 週會：愛滋講座(衛生組)
3. 9/21 0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

### (三)報告事項

1. 112 學年度導師名冊(如附件一)。
2. 請科主任幫忙轉達，若需要在週會時間進行檢定練習，請以班為單位，帶至練習場所，**切勿拆班**。並於當週星期一通知訓育組及教官室，以利活動中心座椅排定作業之進行。
3. 各處室之回收請自行分類，若須放置回收室，也請依分類排列整齊，勿私自丟置於垃圾場，以免造成環境髒亂。
4. 112 年度各處室性平工作職掌表(附件二)及性平例行性工作計畫表(附件三)，請檢視是否須修正？
5. 樹木折損但未斷裂，請總務處協處理。有樹洞請用紗網包住，或用其他方式，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6. 校內使用餐盒，請勿使用行一次性餐具，若有使用，請會學務處衛保組，因需上網填報使用數量，否則會被罰款；登革熱自我檢核表請各單位要記得上網填報(每週一次)。(衛生組)
7. 護理師研習收到訊息，有些單位已規劃教室及辦公場所需裝設抽風扇(一抽一吸)，學校可提早因應。

###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4.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附件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冊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輪三甲	蔡叔珮	管二甲	陳文雅
輪三乙	陳靜慧	管二乙	黃靖雅
食三甲	陳淑華	家二甲	洪坤聰
食三乙	賴景炫	電二甲	梁忠吉
養三甲	陳曉慧	電二乙	蔡明徑
管三甲	陳其英	船二甲	張人心
管三乙	龔榮志	烘二甲	余豐任
家三甲	王愛美	輪一甲	姜景銘
電三甲	謝秀宏	輪一乙	張琬美
電三乙	李志益	食一甲	鄭純華
船三甲	洪敏發	食一乙	林郁茹
資三甲	朱芳慧	養一甲	王嘉穗
餐三甲	梁有德	管一甲	李桂雲
輪二甲	洪晟輔	管一乙	張茹茗
輪二乙	黃玲玲	家一甲	張惠珍
食二甲	王志源	電一甲	李佩穎
食二乙	蔡婉莉	電一乙	陳可芄
養二甲	鍾秉君	烘一甲	孫沛涵

## 附件二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掌表

項次	主辦單位	實施工作內容與項目	協辦單位
01	學務處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各處室
0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室
0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0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受理相關事件通報之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室
0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各處室
0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輔導室
07		推薦教師參與性別議題及約會暴力防治教育情感教育、媒體認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相關校外研習課程。	各處室
08		班會提綱討論題目列入性別及約會暴力防治教育、情感教育、媒體認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供師生研討	輔導室
0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10	輔導室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各處室
1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1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1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4		推薦鼓勵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網路讀書會及相關研習活動。	圖書館
15		結合社區各項人力支援或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本校性別教育相關資源網絡系統。	
1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17	教務處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圖書館
18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輔導室
19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20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輔導室
2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作文、書法、演講比賽	學務處
22		提供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相關資訊於學校首頁。	
2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24	總務處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5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26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學務處

27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學務處
2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29	圖書館	蒐集並添購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音媒體書籍	輔導室
30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專區	輔導室
31	人事室	落實本校教評委員暨考績委員符合一定性別比例。	
32	主計室	編列預算落實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附件三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貳、目的：

- 一、培養師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與知識，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二、增進師生對性別的瞭解與尊重。
- 三、落實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預防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四、培養學生正確的異性交往觀念與態度。
- 五、調查並改善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以確保人身安全。
- 六、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以提供師生運用。

### 參、實施重點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
- 二、成立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小組增進校園人身安全。
- 三、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四、辦理教師進修，充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訊、設備及課程。
- 六、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 肆、預定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已擬訂「112學年度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112 全學年度	全校師生	學務處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週會愛滋講座宣導。	112.9.27	全校同學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已擬訂「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暨「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實施。	112 全學年度	全校師生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受理相關事件通報之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由學務處性平業務承辦人擔任相關事件收件窗口及後續處理事宜；由生輔組長受理相關事件通報事宜。	112 全學年度	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	

5. 召開性平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依個案需求適時召開。	112 全學年度	性平委員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由學務處性平業務承辦人負責相關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建立。	112 全學年度	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	
7. 推薦教師參與性別議題及約會暴力防治教育情感教育、媒體認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相關校外研習課程。	不定期或依主管機關來文薦派委員（教師）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112 全學年度	受薦教師	
8. 班會提綱討論題目列入性別及約會暴力防治教育、情感教育、媒體認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供師生研討。	配合班會討論之主題，由導師就性別平等之內涵及約會暴力防治處遇之道、情感教育、媒體認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融入式教學。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尊重的態度及性別平等正確理念。	112 全學年度	全校同學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112 全學年度		學務處
10.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親師座談與親職講座融入。</li> <li>2. 親師座談講座手冊提供性平相關文章與資訊宣導。</li> <li>3. 各班張貼菊2開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文字海報宣導。</li> <li>4. 112/12-113/01 利用社團課程播放性別議題影片賞析討論。</li> <li>5. 112/12 及 113/04 各1場學生性平教育種子研習(幹部)。</li> <li>6. 增購性平相關圖書影片供教師宣導運用。</li> </ol>	學期中	教職員工與家長	輔導室
1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依個案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學期中	當事人	
1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依個案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學期中	當事人	
1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依個案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學期中	有需要學生與家長	
14. 推薦鼓勵學生參加性別平等網路讀書會及相關研習活動。	依圖書館網讀時間鼓勵學生投稿參加。	學期中	學生	

15. 結合社區各項人力支援或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本校性別教育相關資源網絡系統。	學期中隨時建置。	學期中	教職員工生	
1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學期中	學生	
17.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教科書及教材	112 全學年度	全體學生	教務處
18.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利用各科科週會等相關會議宣導性平重要性，並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於科教學研究會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中。例如：生涯規劃：性別與職涯議題；護理：進行兩性生理、婚前性行為、家庭計劃、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112 全學年度	全體師生	
19.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協助案件相關學生或當事人之學籍、課程安排、成績計算或課務處理	112 全學年度	性平事件相關人員	教務處
20.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依性平事件相關決議，並諮詢輔導室意見後，安排當事人接受適合之性別平等教育。	112 全學年度	性平事件當事人	
2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作文、書法、演講比賽。	融入學期中作文、演講等比賽項目，讓學生重視性平相關議題。	112 全學年度	全體學生	
22. 提供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相關資訊於學校首頁。	納入教學研究會議題，鼓勵教師將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中。	112 全學年度	全體師生	
2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依規定及法令協助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事務。	112 全學年度		
24.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依規定及法令協助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事務。	112 全學年度		
25.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納入年度校園安全檢視，完成檢視紀錄並公告	逐年推動	全校師生	總務處
26.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定期維護校園安全求救系統，確保功能正常。	-	-	
27.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	強化校園保全措施，監視系統維護確保校園無死角。	-	-	

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2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納入年度修繕計畫，逐年推動	逐年推動	全校師生	
29. 蒐集並添購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音媒體書籍	配合輔導室辦理。	112 全學年度	全校師生	圖書館
30.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專區	配合輔導室辦理。	112 全學年度	全校師生	
31. 落實本校教評委員暨考績委員符合一定性別比例。	111 學年度本校教評委員暨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占總數 1/3 以上，符合比例。	112 全學年度	全體教師	人事室
32. 編列預算落實執行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1. 依據各處室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宣導、研習及防治活動等計畫彙編本校性別預算。 2. 依據預算編列及分配執行各相關計畫，並於執行後由業務單位檢視執行成果及檢討，以為下年度編列預算之準據。	112 全學年度	-	主計室

伍、經費：由學校性平教育經費項下核支，經費概算如下：

項目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7,200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性平 8 小時授課鐘點(400*8=3200)
出席費	7,500	外聘調查人員出席費 2500 元×3 次
撰稿費	30,000	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特殊稿件：每仟字 800 元
差旅費	2,000	性平教育校外研習
誤餐費	3,300	召開性平會之便當、調查小組暨行政人員便當
資料蒐集費	5,000	性平教育文宣制作與融入教學用
雜支	5,000	燒錄光碟、文具、電池等
合計	60,000	

陸、考核與評鑑：

- 一、學年度初（八月底前）將本學年度預定實施工作內容提交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二、學年度結束前（六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列入該學年度考評。
- 三、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可提出敘獎。

柒、本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四、總務處

##### (一)已辦理：

1. 輪機科專業教室空間活化改善工程。
2. 家政科改善實習教室教學環境修繕工程。
3. 「112-113 學年度學生午餐團膳採購」。
4. 「112 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車租賃採購」。
5. 「112 學年度模擬考」勞務採購。

##### (二)預計辦理：

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

##### (三)報告事項：

1. 和平樓外牆整修暨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尚在進行中，因遇雨季進度落後，又遇颱風，故再度申請展延。敬請宣導學生儘量不要經過施工區，以策安全。
2. 公文承辦人請注意公文時效，一般公文：最速件一日，速件三日，普通件六日。  
公文(包含簽呈等)擬辦後如有會辦其他處室同仁，亦請掌握簽會流程，主動追蹤進度。  
紙本公文，請勿交由學生轉送。
3. 每年優先採購需有 5%的達標比例，未達標機關將有懲處，而便當及餐盒是最常採購的指定項目。各處室如有辦理研習，需訂購便當或餐盒，這部分能快速達成目標，也請於 7 天前提出申請始符合採購程序。

#### 五、實習處

##### (一)已辦理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第2階段報名作業，本校代表參賽選手海事水產類22位、家事類2位、工業類1位，共計25位學生代表參賽
2. 全教教職員工 112 年度校園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實習體課程 1 小時
3. 輪機科接受航港局 STCW 公約第 5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4. 111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填報及經費結報
5. 全國學生技藝競賽第 1 次模擬測驗
6.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作業，共 24 位(管三 19 位+資三 5 位)學生報名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預計辦理

1. 全教教職員工生112年度校園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2小時(9/13)

2. 輪機科與船舶機電科學生參加112年度海勤類科學生海上實習前座談會(9/13-9/15)
3. 輪機科112年度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9/18)
4. 112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執行成果填報及結報(9/25前)
5. 111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海外研習委辦及補(捐)助經費結報
6. 全國學生技藝競賽第2~5次模擬測驗(9/19、10/3、10/17、10/24)
7.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112年「第5屆官學合作策略聯盟」技勤競賽，輪機科規劃培訓學生參加工業配線、鉗工與電銲職種(9/26-9/27)
8. 112年度獎勵從農方案訓前研習8小時：
  - (1)宣導1小時：輪一甲9/13、輪一乙9/20、養一甲10/3
  - (2)職安講習2小時：輪一乙9/22、輪一甲9/26、養一甲10/3
  - (3)業師講座與職場參觀5小時：養一甲9/25講座2小時，職場參觀待訂、輪一甲乙職場參觀待訂

### (三)報告事項

#### 1. 目前全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開班情形

學年度	核定科別/人數	是/否開班/ 原始人數	112學年 班級人數	招生 達成率	學生 流失率
114					
113	商用資訊科/35				
	船舶機電科/35				
	餐飲技術科/35				
112	商用資訊科/35	否/0			
	船舶機電科/35	否/2			
	烘焙食品科/35	是/21	烘一甲/21	60%	0%
111	船舶機電科/35	是/5	船二甲/1	14%	80%
	烘焙食品科/35	是/27	烘二甲/23	77%	15%
110	商用資訊科/35	是/8	資三甲/5	23%	38%
	船舶機電科/35	是/17	船三甲/8	49%	53%
	餐飲技術科/35	是/30	餐三甲/25	86%	17%

依國教署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19624 號函，「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計畫」，須於 9/18(一)前送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請各科評估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申請設班之可行性，並有意申請之科別請於 9/12(二)前將貴科開班計畫寄至 qtcc@tkms.ptc.edu.tw。

2. 各科辦理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及校內、外訓練、研(講)習等相關活動，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一週即完成前置行政作業，如活動實施計畫與預算經費簽准及請購，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與完成學生保險投保等相關事宜。
3.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99646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各科校內實習課程若因情形特殊致每組未滿 12 人，惟經確實評估及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仍需實施分組教學，請於課程開始前，依上列函示之檢附資料，函報國教署審核。

## 六、輔導室

### (一)已辦理工作

1. 111. 08. 29(星期二) 下午 3 時 40 分 辦理全校特教生 IEP 成績評量說明會。  
地點:第一綜合教室。
2. 112. 08. 30 (星期三)上午 11 時辦理 112-1 復學轉科生座談會。  
今年復學生都是一年級約 11 位。(含放棄學及重讀)
3. 112. 09. 06 (星期三) 下午(第六節)辦理一年級特教新生轉銜座談會議。  
(目前一年級導師、國中端老師、資源班老師)

### (二)待辦理工作:

1. 112. 09. 12 (星期二)下午 屏東諮商輔導中心屏南區駐點諮詢服務。  
醫師:屏安醫院 楊鴛勝醫師。
2. 112. 09. 15 起針對 111-2 期末適性安置及適性輔導學生進行個別座談。
3. 112. 09. 27(星期三) 本學期親職講座暨親師生座談會。(流程如附件)  
講題: 愛的語言。  
講師: 盧以琳老師 (大仁科大助理教授)
4. 規劃中途離校穩定就學相關活動、優質化~導引適性就學及資源挹注~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與課程。

### (三)報告事項:

1. 目前報名 09. 27 日親職講座暨親師座談家長人數在陸續統計中。  
因為本校人數日漸減少,來參加家長人數也日漸減少。  
請各處室可以在 9/19 前將要報告或給家長書面資料提供給輔導室以便手冊彙整。謝謝配合。

# 112 學年度親師座談暨親職講座通知

貴家長，您好：

如何教養孩子是身為父母一輩子的課題，想知道自己孩子在學校學習狀況如何嗎？您想知道他是否能如您所願拿到畢業證書，順利升上心目中理想學校或者找到一份穩定工作？

我們預計於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親師座談與親職講座。邀請盧以琳助理教授來校與我們分享如善用語言的魅力做好親子溝通與對話，會後將有導師與科主任與您座談，針對孩子在校各項學習狀況與您交換想法，讓您更了解如何善用學校各項資源，幫助您的孩子順利完成高中三年的學習與成長。

## 本次活動之重要時程如下：9 月 27 日(三) 13：20-17：10

時間	活動要項	參加對象	活動地點	主持及協辦人員
13：10-13：20	報到	全體家長	第一綜合教室門口	輔導室同仁
13：20-13：40	1. 校長致詞 2. 處室報告 (教、學、實)	全體人員	第一綜合教室	洪嘉皇校長 教務、學務、實習主任報告
13：40-14：30	親職專題講座： 愛的語言~談親子溝通	全體人員與家長	第一綜合教室	盧以琳 (大仁科大助理教授)
14：30 至 15：20	各科分組座談	輪機科	冷凍空調模擬教室 2F	科主任蕭守進及各班導師
		食品科	多媒體教室 2F	科主任李百齡及各班導師
		養殖科	養殖館 5 樓實驗室	科主任鄭伊惠及各班導師
		家政科	家政科 5 樓綜合教室	科主任劉志仁及各班導師
		航管科	航管科多功能教室 3F	科主任蔡麗真及各班導師
		電子科	電子科 3F 第 2 間電腦教室	科主任蔡明峰及各班導師
15：20-17：10	綜合座談 Q&A	全體家長 各處室主任 各科主任	第一綜合教室	洪嘉皇校長

國立東港海事 輔導室 敬啟

.....回.....條.....

(請輔導股長於 9 月 15 日前收齊交由導師簽章後送回輔導室，以利統計人數)

本人子弟就讀 科 年 班 學號： 姓名：

本人將全程參與此次親師座談活動

本人不克參加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家長聯絡手機：

) (我們將於活動前三天致電提醒您)

備註：參加本活動家長，我們將為您子女記嘉獎獎勵 2 支。

## 七、圖書館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研習及小論文比賽研習，分別於9月20日(星期三)及9月27日

(星期三)第5.6節辦理。

(二)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時間為：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

小論文比賽投稿時間為：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

(三)112-1 圖書館利用教育自9月13日開始實施(如附件)。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班級分配表**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9月13日 47	電一甲(15) 電一乙(14) 養三甲(18)	10月18日 49	養一甲(20) 養二甲(29)	12月6日 48	電二乙(9) 電二甲(9) 電三甲(13) 電三乙(17)
9月20日 44	烘一甲(21) 管一甲(12) 管一乙(11)	10月25日 59	食一甲(29) 家二甲(30)	12月13日 47	管三甲(13) 管三乙(13) 管二甲(10) 管二乙(11)
9月27日 39	輪一甲(33) 船二甲(1) 資三甲(5)	11月1日 50	食一乙(28) 烘二甲(22)	12月20日 50	食二甲(19) 食三甲(31)
10月4日 42	輪一乙(34) 船三甲(8)	11月8日 48	家一甲(24) 餐三甲(24)	12月27日 42	食二乙(19) 食三乙(23)
10月11日	第一次段考	11月15日 50	輪三甲(26) 輪三乙(24)	1月3日	家三甲(28)
		11月22日 44	輪二甲(23) 輪二乙(21)	1月10日	預備週
		11月29日	第二次段考	1月17日	期末考

## (四)家長會業務

- 1.班級家長代表會議定於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6:10分於會議室召開，17:00分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選(推)舉112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請各處室提供書面資料(校務會議資料)，並請校長、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室列席，會後餐敘並續行未完之報告事項，下班後仍有值勤事實，將統一辦理加班申請。
- 2.校內各項需家長代表參加會議，(如附件)。請各處室確認是否增刪，並請於9/15確認會議所需家長代表人數，以利於9/27家長委員會時提出討論。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負責處室	人數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秘書室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人事室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學務處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輔導室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輔導室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學務處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3分之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2分之1)	總務處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學務處	1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輔導室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學務處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學務處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5點第3款第2目	教務處	
13	工讀審查委員會	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學務處	1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教務處	
15	團膳委員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 (現任家長應占4分之1以上)	學務處	4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學務處	

17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秘書室	
18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教務處	
19	通學專車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學務處	1
2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36366號函)	教務處	

## 八、人事室

報告事項：

差勤宣導：

1. 於雲端差勤系統列印差旅費核銷表件時，請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及該次核准差假之公文影本即可，「出差單」已線上審核核可，請節能不用再列印出來。
2. 同仁於雲端差勤系統申請差假時，如因日期急迫，無法於請假時同時上傳公文或簽陳為佐證附件而於差勤系統附件區點選「證件後送」者，請於差假陳核完成或上班後儘速將附件上傳(雲端差勤系統→基本勤情查詢→個人差假紀錄查詢(搜尋該筆假單)→點選「附件」上傳核准公文)，避免事後無法證明該筆差假是否有經核准之情形。  
若是來文或簽陳案還沒有完成簽核者，建議可先上傳已收到的來文或已送簽還沒核完章的公文，以利事後核對。
3. 差假公文是另以附件或掃描檔陳現公差假人員名單或差假日期時間者，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務必於公文本文簽陳意見時敘明申請人參加之場次日期時間及人員姓名，以避免因差假申請時無併傳有名單或日期的附件或因附件內敘載之日期眾多無法判斷申請人欲參加之場次，造成差假申請審核困難。
4. 專簽奉准之加班案(例如假日加強訓練技藝競賽選手)，請各科主任協助宣導請老師於執行加班申請時比照上列方式將簽陳及附件上傳雲端差勤系統，以利核對。
5. 提醒本校進用適用勞基法工作人員之處室，儘量避免在班後或星期假日使該類人員出勤，如確有必要請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延時工作，不可片面要求勞工只能補休，或是在還沒加班之前，要求一次性的向後拋棄加班費的請求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時工作應給付加班費，如果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過雇主同意後，才能將加班的工作時數換成補休的時數。另外，如果勞工選擇補休，各處室仍請注意並給予勞工能在契約期滿前休畢補休日，如確實無法休畢補休日，則未休畢之補休需按延時工作日換算加班費發給勞工，否則將會違反勞基法而受罰。

## 九、主計室

報告事項：

- (一)重申：專案計畫辦理活動、講師授課(含自主學習)等，請在簽案奉核後，立即上線請購，俾利管控。
- (二)重申：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除已函報同意展延外，請不要報支執行期間以外的支出：

【「履約日期」及「原始憑證日期」皆係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期程至112年12月底之計畫，僅剩三個月可執行(主計室預計12月中關閉請購系統)，請同仁請購核銷儘早規畫執行在各月份辦理，避免至年末雜亂趕辦，影響整體結帳作業時程及遺漏應報支事項。

- (三)本校112年度可留存移列計畫、年度中補助委辦計畫剩餘款較往年預估減少2/3以上，國教署初核基本額度也並未調升，為確保基本薪資等人事費足以發放，及支付基本維運所必要契約款，本預算統籌差旅費不增撥，教師統籌差旅費不足時，先由職員差旅費勻支一部分，再不足則由各處室業務費支應。是以，參加非屬務必薦派或例行性、重要業務以外之研習，原則不派員(除有專款計畫支應外)，倘本年度差旅費失控，明後年起將差旅費總額度，參酌以前年度各處室執行比例來作分配，分由各處室管控，遇有不足請自行向其他處室協調運用。
- (四)專案助理之加班請由主辦處室妥為控管其加班補休狀況，國教署計畫並未核定加班費，校本預算為維持基本營運尚有資金缺口，難以負擔其所衍生加班費。
- (五)計畫負責處室請隨時控管進度，執行率至少應達國教署公文規定可免繳回賸餘款之進度，故為提高計畫執行效益所需之勻支得視狀況隨時辦理(個別計畫另有規定時則依其規定)，以增加計畫經費運用彈性，同時不繳還可滾存校務基金之賸餘款為原則。
- (六)截至9/6止差旅費執行狀況如下：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2.09.06-17:35:57				計算截止日期:112.09.06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112TS9教職員工差旅費							
112TS9	231-1職員--差旅費	27,000	17,082	0	0	17,082	9,918
112TS9	231-3教師--差旅費	115,000	100,440	0	5,080	105,520	9,480
112TS9	231-4學創人員--差旅費	10,000	780	0	0	780	9,220
112TS9	231-7學生--差旅費	18,000	840	0	0	840	17,160

校長裁示

一、秘書室

已經核定的資本門，請各處室、各科趕快執行。

二、學務處

有關法規規定受保護管束的學生還是有受教權，請老師上課及日常生活輔導需做好相關紀錄，會後找時間約談學生，讓他們了解並遵守學校規定。

三、總務處

- (一)請大家配合優先採購，請購單要在7天前提出來送到總務處，如有校外參觀等需要租車或保險，要提早2個禮拜作業，同時要將學生名單送出來辦理保險，切勿學生要出門了

但是還沒有辦理保險。

(二)和平樓尚在施工中，如洗手台尚未貼磁磚的，請大家先不要使用。

#### 四、人事室

因學校財源有限，如果有需要同仁(依勞基法進用人員)加班的話，請盡量協商為加班補休，並於任用期間補休完畢。

#### 五、其他處室依原規劃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提請討論。(教務處 P21-23)

說明：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名額為一般生 8 名，產特生 6 名，共 14 名，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教師、課諮師及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減授鐘點規畫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P24-25)

說明：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教師、課諮師及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減授鐘點建議如附件二，敬請檢核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訂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體育組 P26)

說明：

一、依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因本校之前並無體育委員會對於本校之體育發展之整體性較無共識，固訂定此章程後成立體育委員會讓本校之體育發展能有較完善方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教官室 P27-38)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朱主任怡貞：進入校園之施工人員無法從外貌上辨識，建議是否請施工單位入校要換識別證或有其他方式供識別？

主席：會後偕同總務處找工地主任討論。

#### 拾、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實施要點」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主管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招生委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簽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公正、公平辦理本獎學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參、核發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屏東縣之東港高中國中部、東新國中、新園國中、南榮國中、林邊國中、潮州國中、佳冬國中、光春國中、南州國中、琉球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來義高中國中部、牡丹國中、滿州國中、枋寮高中國中部、獅子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一般生(就近入學)名額: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等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名額: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三)前(一)及(二)所稱擇優標準為：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科排為依據，各科名額依當年度國教署公告之名額總數分配各科。如前排名同學未符合上述畢業國中，由後一順位遞補。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學生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所有實習科目均達 7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

合要點第肆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伍、申請方式：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獎學金核發名額：總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當年度核定之名額辦理。

柒、獎學金核發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捌、審核程序：

一、校內審核：

(一)由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資料，進行校內第一次初核。

(二)由教務處檢齊第一次初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資料，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核。

(三)由教務處檢齊複核通過之學生申請書及清冊，填具學校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核辦。

二、主管機關審核：由教育部國教署彙整後，依規定審核。

玖、獎學金發放及表揚：

一、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個人帳戶影本，將獎學金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受獎學生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

拾、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補充規定經相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入學_名額分配表								
	核定名額	輪機	食品	養殖	航管	家政	電子	船舶
1121_一般生名額	8	2	2	1	1	1	1	
1121_產特名額	6	2	2	1	1			
合計	14	4	4	2	2	1	1	

111 學年度入學_名額分配表(參考)								
	核定名額	輪機	食品	養殖	航管	家政	電子	船舶
1111_一般生名額	11	3	2	1	1	2	2	
1111_產特名額	7	2	2	1	1			1
合計	18	5	4	2	2	2	2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

[回首頁](#) | [使用者: 國立東港海事](#) | [變更基本資料/密碼](#) | [帳號安全](#) | [重要提醒](#) | [登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112 學年度上學期 · 主要功能區 ·

- 公告區
- 學校資料區
  - 學校資料維護
  - 學雜費設定
  - 群科別代碼查詢
- 學生資料區
- 財稅查詢專區
- 各類補助匯入專區
- 特殊身分補助造冊專區
- 免學費補助造冊專區
- 各類補助繳回專區
- 歷史清冊專區

首頁 > 學校資料區 > 學校資料維護

學校資料	
學校代碼	130410
主管機關	國教署
前主管機關	
其他學制	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班級名稱	甲,乙 (班級名稱請以逗號分隔,例如:甲,乙,丙,1,2,3)
聯絡資料	
業務承辦人	許奇璋
承辦人電話	(08)8333131#215 (請加上分機號碼)
地址	屏東縣東港鎮益漁街66號
狀態	啟用

儲存

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3年級)	一般生名額(2年級)	一般生名額(1年級)	產特名額(3年級)	產特名額(2年級)	產特名額(1年級)	合計	備註
104	10	10	10	3	4	5	42	
105	10	10	10	4	5	5	44	
106	10	10	15	5	5	5	50	
107	10	15	15	5	5	4	54	
108	15	15	15	5	4	4	58	
109	15	15	15	4	4	6	59	
110	15	15	15	4	6	7	62	
111	15	15	11	6	7	7	61	
112	15	11	8	7	7	6	54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減授鐘點規畫

### 壹、行政協行教師減授鐘點

依據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

1.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2.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3.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

4.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協行教師減授鐘點規畫說明：本校目前班級數為 36 班，擬減授規畫如下：

職稱	姓名	減授建議
優質計畫承辦	阮詮滌	4
完免挹注承辦	沈璐儀	4
學習歷程及資通安全業務協辦	楊森評	4
實習業務協助	陳怡今	4
國文科召	陳曉慧	2
英文科召	陳其英	2
數學科召	黃玲玲	2
社會科召	陳艷顏	2
自然科召	李佩穎	2
藝能科召	賴景炫	2
特教科召	廖亭雅	2
合計		30

## 貳、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

依據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規畫說明：本校學生人數 690 人，為符合減授 8 節(第 100 人減 3 節，每增 100 人再減 1 節)，減授建議如下：

職稱	姓名	減授建議
課諮師召集人	戴良育	2
輪機科課諮師	洪晟輔	1
食品科課諮師	蔡宛玲	1
養殖科課諮師	王嘉穗	1
航管科課諮師	蔡麗真	1
家政科課諮師	劉志仁	1
電子科課諮師	蔡明峰	1
合計		8

## 參、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減授鐘點

依據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120053332 號函說明辦理。

依說明一之(一)人事費：包含減授鐘點費、代理代課費、二代健保費費用等相關項目；減授鐘點費計算基準為 25 班以上每週減授 3 節課，12 至 24 班每週減授 2 節課，11 班以下每週減授 1 節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21 週計算，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 18 週計算（計算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精進計畫減授規畫說明：本校班級數 36 班，為符合減授 3 節，減授建議如下：

職稱	姓名	減授建議
輪一乙導師	張琬美	2
實習組長	林家偉	1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所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校長、教務、學務、總務、實習、輔導、圖書、主計、人事等處室主任、體育教師、護理師與家長代表共十五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訂定體育實施方案。  
二、訂定本校體育相關競賽及活動之章程規則。  
三、規劃及維護本校場地、設備與器材。  
四、計畫承辦及輔導訓練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全國體育競賽。  
五、發展本校重點項目、特色項目及運動代表隊。  
六、執行本校體育相關經費預算的編列、執行與檢討。  
七、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收項目與名額之規劃。  
八、其他有關體育（體適能、新興運動等）發展與規劃之要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1443號函頒「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705號修正「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函。

## 貳、目標

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執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 參、執行策略

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肆、工作職掌

### (一)教官室：

- 1.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2.依據教育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 3.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及屏東縣聯絡處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派員參與，完訓後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
- 4.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參與其舉辦之校園治安座談會，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 (二)總務處：

- 1.制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門禁安全管制要點及依據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簽訂本校契約。
- 2.協助維護監視系統、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救鈴之正常功能。
- 3.督導警衛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伍、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 1.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並對學教職員工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
- 2.應依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落實各項預防工作，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強化法治、生命及安全教育，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3.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4.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導及環境認識。
- 5.運用升旗、週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避免單獨過早到校、過晚離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前往廁所，結伴同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6.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 1.每學期協調轄區警察單位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檢核工作。
- 2.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 3.將支援協定警局之報案或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1.本校總務處於校門口律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 2.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 1.本校除聘用保全警衛人力外，並結合本校教官及校安人力，由保全警衛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本校校安中心人員採不定時實施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2.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巡邏、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及校慶)安全維護勤務。
- 3.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 4.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 5.本校與東濱派出所適時保持聯繫相關管道，並與豐漁里里長保持聯繫，請社區守望相助隊共同協助巡守本校周邊安全。
- 6.本校於校內成立學生交通糾察隊(負責師生通學交通指揮交管)事宜，協助通學安全維護任務。
- 7.透過本校總務處要求與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 1.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三級聯繫窗口，完善合作機制。
- 2.配合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東濱派出所警力、教官及轄區國中生教組長等，於每月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 3.本校與轄區警政東港分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4.學校校園危險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區)，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1.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 2.本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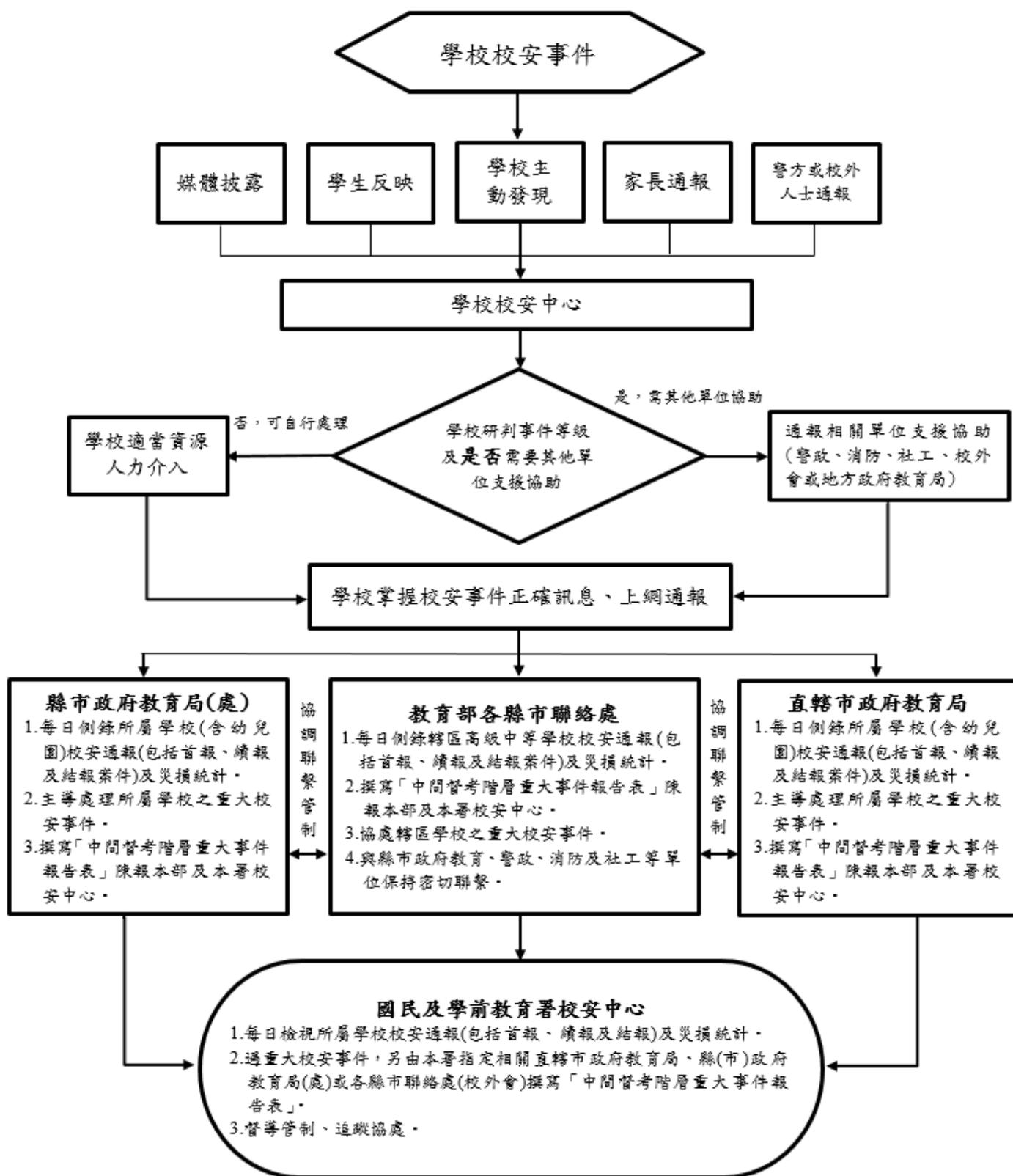
陸、附件

- 附件1：國立東港海事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表
- 附件2：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 附件3：國立東港海事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附件4：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 附件5：國立東港海事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 附件6：國立東港海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表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級	職	
指揮組	主任委員	校	長	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處理
	副主任委員	教 務	主 任	襄助主任委員，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 務	主 任	襄助主任委員，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 任	教 官	1.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2. 督導作業管制組完成校園安全整備工作
作業管制組	組 長	生 輔	組 長	1. 承辦校園安全事件全般事宜與彙整業管資料 2. 承指揮組指示負責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組 員	學 務	創 新 人 員	1. 執行災害管理機制運作及校安事件之處理 2. 輪值校安中心暨校園災害事件處理
行政支援組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1. 承指揮組指示負責校園設施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2.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3. 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
	組 員	庶 務	組 長	1. 襄助組長執行設施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2. 負責執行受損設施之採購及維修
	組 員	設 備	組 長	負責協調處理受損教學設備之恢復、重建及提出設備需求
	組 員	文 書	組 長	負責協調處理受損文書檔案之恢復、重建及提出設施需求
	組 員	出 納	組 長	負責受損設施之採購及維修費支出
	組 員	衛 生	組 長	1. 負責協調處理受損環保設備之恢復、重建及提出設備需求 2. 處理與協調相關環保災(危)害事件
新聞組	組 長	秘 書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新聞管制及與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之全般事宜
	組 員	訓 育	組 長	協助組長負責校園安全事件新聞管制及與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組 員	教 學	組 長	協助組長負責校園安全事件新聞管制及與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救護組	組 長	校 護		1. 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及心理調適、情緒安撫 2. 學生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輔導組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1. 負責校安事件輔導工作全般事宜 2. 規劃校園安全事件全般輔導作為
	組 員	輔 導	教 師	1.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與輔導之全般事宜 2. 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事宜
顧問組	組 長	家 長 會	會 長	1 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支援校園災(危)害全般事宜 2. 襄助召集顧問組，協助家長處理相關事宜
	組 員	豐 漁 里	里 長	協助學校所需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組 員	東 濱 派 出 所	所 長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組 員	東 港 消 防 分 隊	分 隊 長	協助學校所需消防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組 員	巡 守 隊	隊 長	協助學校所需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 (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 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 至少 1 次				
科技 防衛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 1 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				

		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 1 次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1次				
環境與設施管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警政單位：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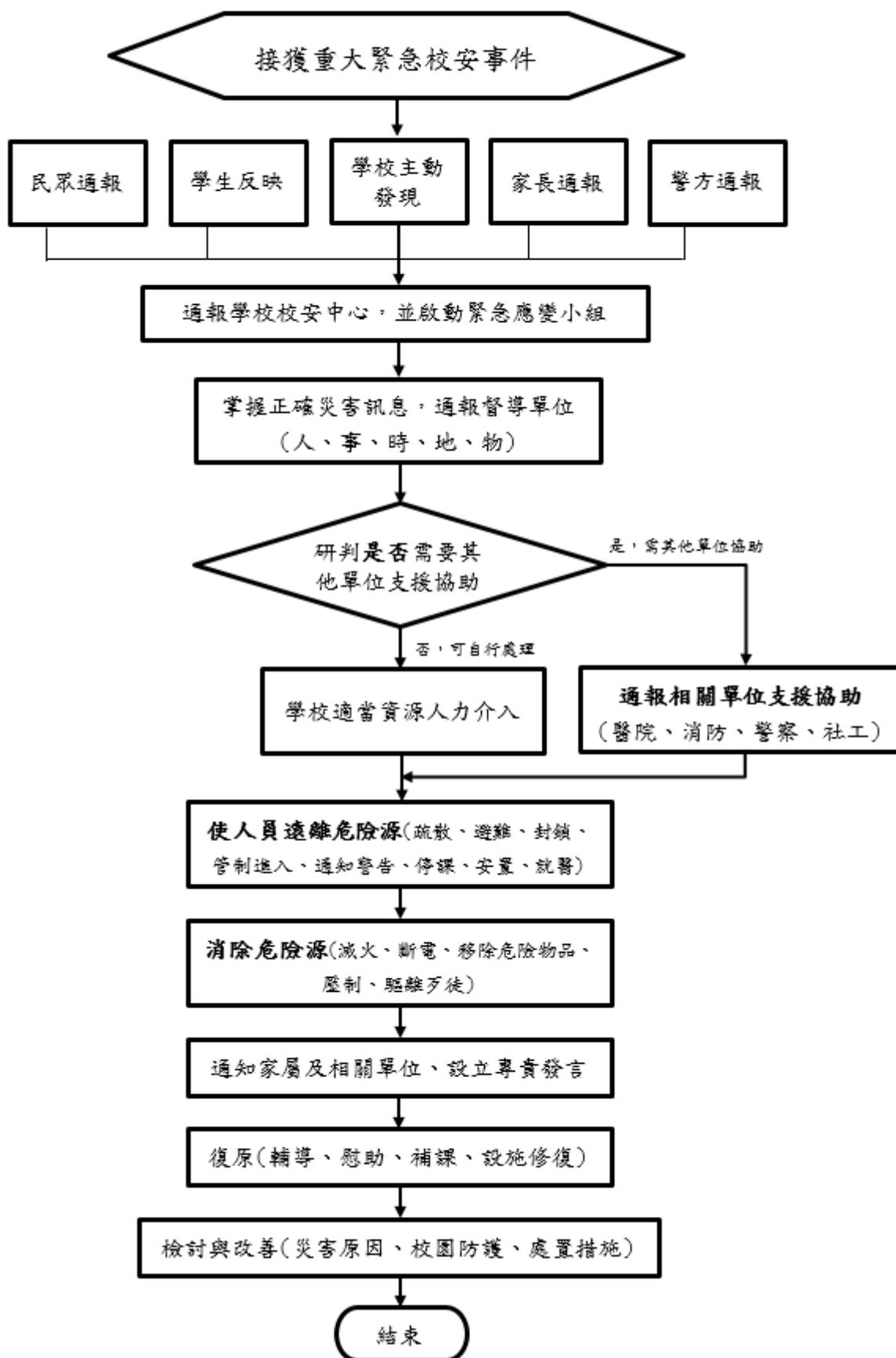
姓名：

校長：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p>法令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0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通報階段</p>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p>
<p>處理階段</p>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p>復原階段</p>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簽定單位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東港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 <u>東港海事</u> 學校請求 <u>東港</u> 分局或 <u>東濱派出所</u> 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定事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訊聯絡</p>	<p>一、被支援單位：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日間聯絡電話：08-833-3131  夜間聯絡電話：08-833-4161</p> <p>二、支援單位：東港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p>附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 點：2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 嘉 皇	洪嘉皇	衛生保健組長	陳 容 銜	(公務)
祕 書	張 智 遠	張智遠	體育運動組長	郭 俊 宏	郭俊宏
教 務 主 任	洪 英 女	洪英女	社團活動組長	吳 倚 萱	吳倚萱
學 務 主 任	蔡 宛 玲	蔡宛玲	實習組長	林 家 偉	林家偉
總 務 主 任	楊 雅 玲	楊雅玲	就業輔導組長	楊 流 芳	楊流芳
實 習 主 任	楊 承 哲	楊承哲	實用技能組長	壽 文 涓	壽文涓
輔 導 主 任	嚴 敏 秀	嚴敏秀	輪機科主任	蕭 守 進	蕭守進
圖 書 館 主 任	朱 怡 貞	朱怡貞	食品科主任	李 百 齡	李百齡
主 任 教 官	林 聖 川	林聖川	養殖科主任	鄭 伊 惠	鄭伊惠
人 事 主 任	戴 孟 君	戴孟君	航管科主任	蔡 麗 真	蔡麗真
主 計 主 任	施 宜 初	施宜初	家政科主任	劉 志 仁	(代課)
教 學 組 長	洪 耀 臨	洪耀臨	電子科主任	蔡 明 峰	蔡明峰
註 冊 組 長	邱 玉 瑾	邱玉瑾	出納組長	蕭 威 芳	(公務)
設 備 組 長	戴 良 育	戴良育	庶務組長	待補	
訓 育 組 長	朱 河 泰	(公務)	文書組長	彭 慧 慈	彭慧慈